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发出。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通过召开《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3
2.投票简称:顺钠股份
3.填报表决意见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发出。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选举程序合法有效。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经营管理状况,确定新一届(第十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其他事项
(一)关于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二)关于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一致行动人义义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义上达”)函告,获悉苏州上达所持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3月21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公司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持有公司股份36,894,304股,非限售流通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支付的债务本息(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以及相关的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六)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该笔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权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详见详见信息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2020年对外担保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制度范围内,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